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外〔2018〕182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出国参加 夏（冬）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对外交往的扩大，越来越多的大中小学生学习、参与学术论坛竞赛、参加夏（冬）令营等有关活动，特别是暑期夏令营和自费旅游的学生人数日益增多。但随着交流人数增加，一些团组管理不善，海外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各种问题时有发生。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出国参加夏（冬）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强调如下：

一、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大中小学出国的安全工作。各地各校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关于教育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师生防范意识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切身利益，最大限度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要进一步明确职责，加强管理。2012年，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、国家旅游局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出国参加夏（冬）令营等有关活动的通知》，各地各学校要按照“谁组织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领导，切实担负起相应的管

理职责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组织的各类出国夏(冬)令营、游学工作的指导、监管。各学校要切实负起责任,加强全过程管理,重点审查合作的境内外机构的资质、具体活动安排以及安全风险防范措施,保障大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(冬)令营等有关活动的安全、有序开展。学校组织的各类出国夏(冬)令营、游学活动,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

三、要加强制度建设,建立和完善出国参加夏(冬)令营等有关活动工作请示报告等制度。全省各地、各学校立即对本地、本校组织开展的各类出国夏令营、游学情况进行一次排查。对发现的问题、隐患要及时研究解决。对今年已签订合同、符合教育部等四部委通知精神的中小学校出国夏令营、游学项目,各地、各学校要重新认真审查,完善实施方案,特别是安全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加强师生行前安全教育。对学生个人自行参加的出国夏(冬)令营或旅游等活动,应提醒学生监护人注意查看安全预警信息、掌握相关部门联系方式,并将参加活动的相关信息提前报告所在学校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教育宣传。大中小学生自我安全防范和保护意识普遍较差,紧急情况时往往缺乏经验。各地、各学校要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平台积极作用,并通过上门家访、电话联系、短信通知、网络沟通、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渠道,将出国安全教育、宣传、提醒工作覆盖到每一名学生、每一个家长,告知、提醒学生监护人强化监护意识,落实监护责任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